RDHJ-YSJC-2026-001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编制单位：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闫佳乐

报 告 编 写 人：闫佳乐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盖章）
联系人：徐先龙
电话：15149615788
邮编：017010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

编制单位：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赵正彬
电话：18647187038
邮编：01701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广场 2 号楼

声　明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38 个教学班，1753 名学生，197 名教职工；占地 88880m^2，总建筑面积 40035.3m^2				
实际建设规模	38 个教学班，1753 名学生，197 名教职工；占地 88880m^2，总建筑面积 40035.3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09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09-21~2026-1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康环评字〔2026〕8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4.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5	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44.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05	比例	2.77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5、《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4 月； 6、《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鄂康环评字〔2026〕8 号 2026 年 5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实验室废气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HCl、NOx、H_2SO_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H_2SO_4、HCl、NOx、VOCs 排放速率（折算后）标准严格 50%执行。）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校区四周均为交通干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于2005年12月26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胜区康巴什新区新建第一中学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学校名称为“康巴什第一中学”。学校于2007年开工建设，2009年项目竣工，2010年，康巴什区引进“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附属学校”合作项目，该校区（即本项目现址）作为其组成部分投入运营，学校名称改为“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附属学校”。2021年，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规范地方合作办学的统一政策，上述合作办学协议终止，原“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附属学校”品牌撤离，原“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附属学校”因合作方政策调整而终止办学。为充分利用既有优质教育资源，康巴什区在原合作办学项目的校址及部分设施基础上，重新组建了全新的办学主体，并命名为“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即本项目校区名称。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09年9月主体工程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二年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故未进行行政处罚。

本项目于2026年4月，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2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以鄂康环评字〔2026〕8号文件对《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学校于2007年开工建设，2009年项目竣工。2026年3月，学校内新建危废暂存库。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润崟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中心经纬度为：109度47分38.085秒，39度35分53.786秒，具体地理位置图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8880m^2，建筑面积40035.3m^2，包括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11895m^2、博艺楼（实验楼、图书馆）建筑面积6449.7m^2、礼堂办公楼建筑面积5593.5m^2、师生食堂建筑面积4995.6m^2、宿舍楼建筑面积4739m^2、体育馆（风雨操场）建筑面积3497.5m^2、看台建筑面积2843m^2、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2m^2和配套的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硬化、绿化、室外管网等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学校现共设38个班级，每班约44人，项目建设内容详情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综合教学楼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1895m^2，共设5层，总建筑高度20.85m。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1895m^2，共设5层，总建筑高度20.85m。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层	建筑面积约2379m^2，主要建设自行车停放处、3间合班教室（单间可容纳100人）以及3间储藏间。	建筑面积约2379m^2，主要建设自行车停放处、3间合班教室（单间可容纳100人）以及3间储藏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二层	建筑面积约2379m^2，主要建设14间普通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4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6间卫生间以及	建筑面积约2379m^2，主要建设14间普通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4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6间卫生间以及配套附	与环评要求一致

			配套附属用房。	属用房。	
		三层	建筑面积约2379m²，主要建设12间普通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4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3间休息厅、6间卫生间以及配套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约2379m²，主要建设12间普通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4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3间休息厅、6间卫生间以及配套附属用房。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层	建筑面积约2379m²，主要建设12间普通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4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3间休息厅、6间卫生间以及配套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约2379m²，主要建设12间普通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4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3间休息厅、6间卫生间以及配套附属用房。	与环评要求一致
		五层	建筑面积约2379m²，主要建设9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2间卫生间以及3间储藏间。	建筑面积约2379m²，主要建设9间教师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2间卫生间以及3间储藏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博艺楼（实验楼、图书馆）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6449.7m²，共设4层，总建筑高度17.75m。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6449.7m²，共设4层，总建筑高度17.75m。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层	建筑面积约1612.4m²，主要建设3间化学实验室（单间可容纳50人）配套2间准备室，1间2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美术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1间化学实验演示室（单间可容纳74人），配套1间准备室、1间书库、1间美术教具室、1间值班室、1间管理室、1间药品储藏室、1处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1612.4m²，主要建设3间化学实验室（单间可容纳50人）配套2间准备室，1间2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美术教室（单间可容纳50人）、1间化学实验演示室（单间可容纳74人），配套1间准备室、1间书库、1间美术教具室、1间值班室、1间管理室、1间药品储藏室、1处卫生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二层	建筑面积约1612.4m²，主要建设3间生物实验室（单间可容纳50人）配套2间准	建筑面积约1612.4m²，主要建设3间生物实验室（单间可容纳50人）配套2间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备室，1 间书法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1 间生物实验演示室（单间可容纳 74 人），配套 1 间准备室、3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间教师阅览室、1 处卫生间。	备室，1 间书法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1 间生物实验演示室（单间可容纳 74 人），配套 1 间准备室、3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间教师阅览室、1 处卫生间。	
		三层	建筑面积约 1612.4m^2，主要建设 3 间物理实验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配套 2 间准备室，1 间模型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1 间物料实验演示室（单间可容纳 74 人），配套 1 间准备室、3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间学生阅览室、1 处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1612.4m^2，主要建设 3 间物理实验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配套 2 间准备室，1 间模型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1 间物料实验演示室（单间可容纳 74 人），配套 1 间准备室、3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间学生阅览室、1 处卫生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层	建筑面积约 1612.4m^2，主要建设 5 间计算机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配套 2 间准备室，2 间劳技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配套 1 间劳技教具室、1 间语言资料库、1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电教器材室、1 间计算机辅房。	建筑面积约 1612.4m^2，主要建设 5 间计算机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配套 2 间准备室，2 间劳技教室（单间可容纳 50 人）配套 1 间劳技教具室、1 间语言资料库、1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电教器材室、1 间计算机辅房。	与环评要求一致
	礼堂办公楼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5593.5m^2，共设 5 层，总建筑高度 19.05m。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5593.5m^2，共设 5 层，总建筑高度 19.05m。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442.5m^2，主要建设 2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间校史荣誉室、2 间更衣室、1 间网络机房、1 间安防控制室、2 间形体教室、1 间心理咨询室、1 间卫生保健室、1 间体质测试室、2	建筑面积约 1442.5m^2，主要建设 2 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 6 人）、1 间校史荣誉室、2 间更衣室、1 间网络机房、1 间安防控制室、2 间形体教室、1 间心理咨询室、1 间卫生保健室、1 间体质测试室、2 间社	与环评要求一致

			间社团活动室。	团活动室。	
		二层	建筑面积约1442.5m²，二层整体为大礼堂（最大可容纳756人）。	建筑面积约1442.5m²，二层整体为大礼堂（最大可容纳756人）。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三层	建筑面积约1442.5m²，主要建设1间小礼堂（最大可容纳756人）、3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1间风机房、1间会议室、1间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1442.5m²，主要建设1间小礼堂（最大可容纳756人）、3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1间风机房、1间会议室、1间卫生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层	建筑面积约651m²，主要建设2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1间会议室、1间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651m²，主要建设2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1间会议室、1间卫生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五层	建筑面积约615m²，主要建设5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	建筑面积约615m²，主要建设5间办公室（单间可容纳6人）。	与环评要求一致
	师生食堂		食堂建筑面积4995.6m²，共设3层，总建筑高度16.35m。其中1层为教职工食堂，2层3层为学生食堂。	食堂建筑面积4995.6m²，共设3层，总建筑高度16.35m。其中1层为教职工食堂，2层3层为学生食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宿舍楼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739m²，共设5层，总建筑高度17.85m。1层为教职工宿舍，2-5层为学生宿舍。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739m²，共设5层，总建筑高度17.85m。1层为教职工宿舍，2-5层为学生宿舍。	与环评要求一致
	体育馆（风雨操场）		建筑面积3497.5m²，共设3层，总建筑高度17.85m。其中1层为室内游泳馆、2层为室内篮球馆、3层中间悬空为篮球馆上空，两端分别为乒乓球场地和办公室。	建筑面积3497.5m²，共设3层，总建筑高度17.85m。其中1层为室内游泳馆、2层为室内篮球馆、3层中间悬空为篮球馆上空，两端分别为乒乓球场地和办公室。	与环评要求一致
	操场看台		看台建筑面积2843m²，共设1层，总建筑高度5.3m。	看台建筑面积2843m²，共设1层，总建筑高度5.3m。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室外场地		校区中心位置建设操	校区中心位置建设	与环评

			场，包含跑道、足球场等；宿舍楼南侧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篮球场地、健身器材场地等。	操场，包含跑道、足球场等；宿舍楼南侧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篮球场地、健身器材场地等。	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门卫建筑面积 15.00m^2。	门卫建筑面积 15.00m^2。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博艺楼 1 层北侧，面积 22m^2，主要存放废化学药品包装物、废试剂药品、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库内四周配备闭合导流槽及集液池，库门口设置挡水围堰，库内、外设置日常监控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博艺楼 1 层北侧，面积 22m^2，主要存放废化学药品包装物、废试剂药品、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库内四周配备闭合导流槽及集液池，库门口设置挡水围堰，库内、外设置日常监控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市政管网供热。	市政管网供热。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给水水源由城市市政供水管线引入。	给水水源由城市市政供水管线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	药品储藏室设通风橱、化学与生物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等收集后，废气最终经过管道引至高于楼顶 1m 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化学与生物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1m 处排放；药品储藏室设通风橱，通风橱、药品存放柜上方设置通风管道，与实验室废气管道连接。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高于楼顶 1m 处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高于楼顶 1m 处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共设 2 个，单个有效容积 100m^3）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共设 2 个，单个有效容积 100m^3）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实验室冲洗废水经 3m^3 中和水池中和预处理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冲洗废水经 3 个 1m^3 废液暂存桶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减振降噪、建筑隔声，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减振降噪、建筑隔声，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校区内各处均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化粪池及隔油池底泥		隔油池及化粪池底泥与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隔油池及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与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隔油池浮油		隔油池浮油与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隔油池浮油与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产生量约0.5m³/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废液产生量约0.5m³/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过期药品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实验残渣	实验残渣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残渣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实验室废弃器材	实验室废弃器材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弃器材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包装瓶	废包装瓶产生量约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瓶产生量约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药品储藏室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进行建设，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规范建设裙脚、导流渠、集液池、标识等配套措施，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 50cm。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7}cm/s。 简单防渗区：除以上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用复合防渗结构（聚合物水泥基防水层+2.0mm HDPE 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10^{-10}cm/s。库内裙脚、导流渠、集液池防渗层与地面一致，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 50cm，配套建设挡水围堰、液体泄漏收集托盘及监控、照明、消防设施。 药品储藏室：地面防渗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 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建设。 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C30 防渗水泥，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44.7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87.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7%。（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2026 年 4 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阶段收集数据包括工程建设内容、投资数据均为实际数据）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实验室废气	120 套集气罩、通风橱+排气筒	2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座（单个有效容积 100m³）	18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座（有效容积 5m³）。	3
	实验室冲洗废水	3 个 1m³ 中和水桶	0.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绿化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加强学校广播播放时间管理，不得在午休和夜间播放。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隔油池浮油	定期清理，清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	定期清理，清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实验废液	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
	过期药品		
	实验残渣		
	实验室废弃器材		
	废包装瓶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药品间地面、裙脚等为重点防渗区，表面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可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托盘等收集措施。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8
绿化	绿化面积约 8200m^2。		15
合计	/		87.05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教职工及学生日常教学生活

①人群活动、教学及广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②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

③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

④化粪池底泥；

⑤食堂废水；

⑥餐厨垃圾；

⑦食堂油烟；

⑧隔油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

（2）实验室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有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和物理实验室。

①物理实验室

物理实验室为普通电路组装实验、电压、电流、电阻等特性测定实验等，不涉及任何具有辐射性质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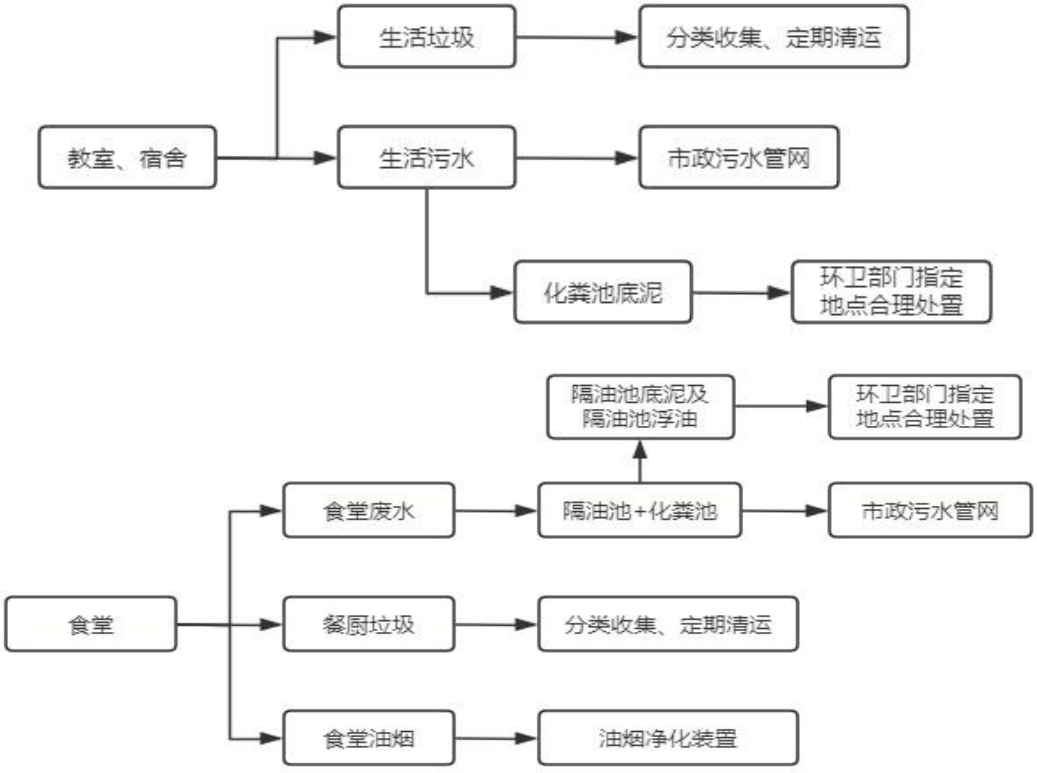
②生物实验室

生物实验室主要为观察试验，如种子的发芽、生长等，用显微镜观察植物细胞，不涉及基因工程、病毒等生物技术及可能对生物安全有影响的检测及实验内容，实验过程不涉及化肥、农药和生物制剂的使用等。

③化学实验室

化学实验均为无机实验，实验大多为演示实验，规模小、频率低，且实验室不是连续使用，常用化学仪器为烧杯、烧瓶、玻璃棒等，在化学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气，实验过程中冲洗烧杯、玻璃棒等试验器皿会产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成分为可溶性盐类，不属于危险废物。

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过期化学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及废包装瓶，均属于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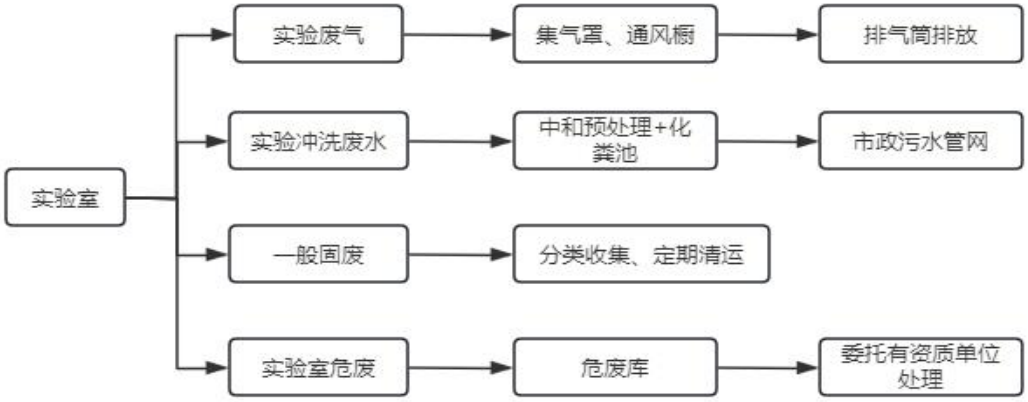


图 1　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废气。

（2）废水：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55～105dB（A）；人群活动、教学及广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4）固废：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化粪池及隔油池底泥、隔油池浮油、实验废液、过期药品、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

6、校区人数及在校时间

本项目在校学生人数 1753 名，聘请教职工 197 人，去除节假日师生平均在校时间约 200 天。

7、项目教学实验及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考虑实验课程中原辅材料的使用。初中物理实验主要进行天平、尺子等测量实验，磁感线圈电流感应实验，凹面镜、凸面镜、三棱镜等光学实验和滑轮组、摇摆、杠杆等物理性实验，不涉及药品的使用。生物实验主要使用显微镜观测涂片，探究绿叶在光照条件下制造有机物，探究种子萌发的环境条件等，也不涉及药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主要考虑化学实验过程原辅材料的使用，学校实验内容及教学使用化学药品情况见表 3、4。

表 3　本项目实验内容一览表

实验类别	实验名称
化学实验	粗盐的提纯

	氧气的制取与性质
	二氧化碳制取与性质
	金属的物理性质和某些化学性质
	燃烧的条件
	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的配制
	溶液酸碱性的检验实验
	酸、碱的化学性质
生物实验	练习使用显微镜
	制作并观察植物细胞临时装片
	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
	绿叶光合作用
	馒头在口腔中的变化
物理实验	力学实验
	电学实验
	光学实验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态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来源	用途
1	铝片	固态	50g	3100g	外购	化学、生物实验
2	铝箔	固态	50g	200g		
3	铝丝	固态	50g	200g		
4	锌粒	固态	5000g	12500g		
5	锌片（锌花）	固态	50g	2000g		
6	铁粉	固态	5g	50g		
7	铁丝	固态	100g	6900g		
8	紫铜片	固态	100g	1800g		
9	铜丝	固态	100g	200g		
10	碘	固态	20g	455g		
11	活性炭	固态	2500g	3000g		
12	二氧化锰	固态	60g	8000g		
13	三氧化二铁	固态	30g	500g		
14	氧化铜	固态	100g	10000g		
15	氯化钾	固态	300g	750g		
16	氯化钠	固态	2000g	7500g		
17	氯化钙	固态	100g	5000g		
18	五水氯化钙	固态	100g	5950g		
19	氯化镁	固态	100g	250g		
20	三氯化铁	固态	200g	2000g		
21	氯化铵	固态	200g	9250g		
22	硫酸钾	固态	200g	10500g		
23	硫酸铝	固态	200g	6000g		
24	硫酸铜（蓝矾、胆矾）	固态	3000g	9000g		

25	硫酸铵	固态	50g	750g		
26	硫酸铝钾	固态	50g	11600g		
27	五水硫酸铜	固态	50g	300g		
28	碳酸钾	固态	50g	300g		
29	碳酸钠	固态	600g	6000g		
30	碳酸氢钠	固态	200g	3500g		
31	大理石	固态	5000g	16000g		
32	碳酸钙	固态	50g	500g		
33	碳酸氢铵	固态	20g	6000g		
34	氢氧化钡	固态	50g	1030g		
35	氨水（20%）	液态	500mL	3100mL		
36	氧化钙	固态	20g	1500g		
37	氢氧化钙(熟石灰)	固态	500g	8900g		
38	碱石灰	固态	50g	500g		
39	葡萄糖	固态	50g	1000g		
40	蔗糖	固态	200g	1000g		
41	95%乙醇	液态	1000mL	2000mL		
42	石蕊	固态	30g	215g		
43	酚酞	固态	30g	425g		
44	品红	固态	5g	15g		
45	红(赤)磷	固态	10g	80g		
46	镁条	固态	200g	600g		
47	过氧化氢	液态	500mL	500mL		
48	氯酸钾	固态	200g	3000g		
49	高锰酸钾	固态	8000g	13450g		
50	硝酸铵	固态	100g	4080g		
51	硝酸钾	固态	100g	7200g		
52	硝酸钠	固态	100g	1000g		
53	硝酸钡	固态	100g	900g		
54	氯化钡	固态	100g	5100g		
55	硝酸	液态	400mL	200mL		
56	硫酸	液态	5000mL	9000mL		
57	盐酸	液态	20000mL	9370mL		
58	乙酸 (醋酸)	液态	200ml	300mL		
59	氢氧化钾	固态	130g	200g		
60	氢氧化钠	固态	500g	7000g		
61	硫粉	固态	10g	20g		

8、平面布置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项目北侧隔永宁街为兴泰揽胜苑，东侧隔康宁路为金信翰林苑，南侧为乌兰木伦街，西侧隔宁馨路为鄂尔多斯少年宫。

实验中学用地面积为88880m²，地块整体呈不规则矩形，东西长约295m，南北宽约330m，总建筑面积40035.3m²。校区内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宿舍楼、师生食堂楼、礼堂办公楼，校区内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礼堂办公楼、博艺楼（实验楼、图书馆）、综合教学楼，南侧为风雨操场，校区中心为室外场地（包括足球场、跑道以及铅球场地等），平面图见图3。

9、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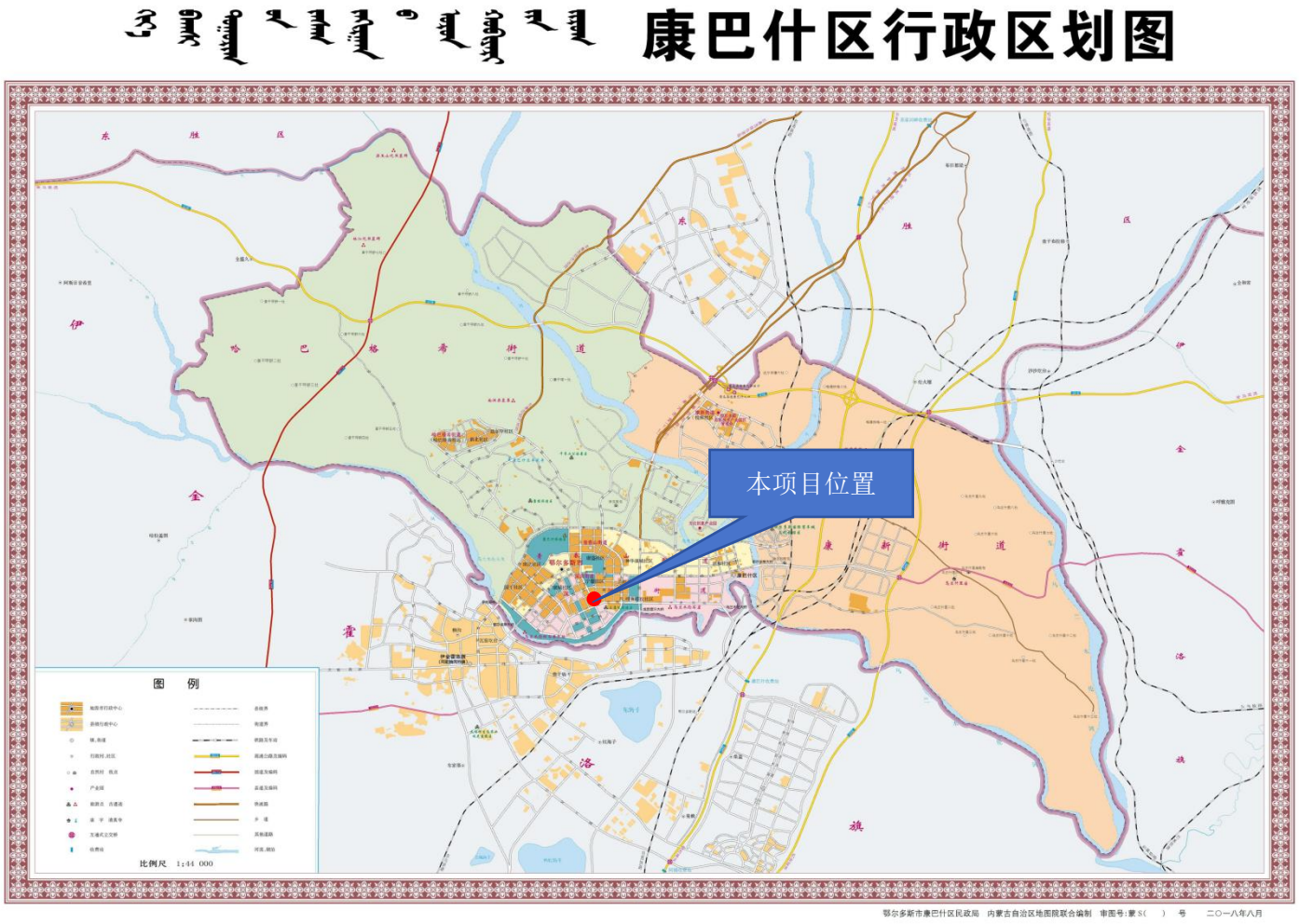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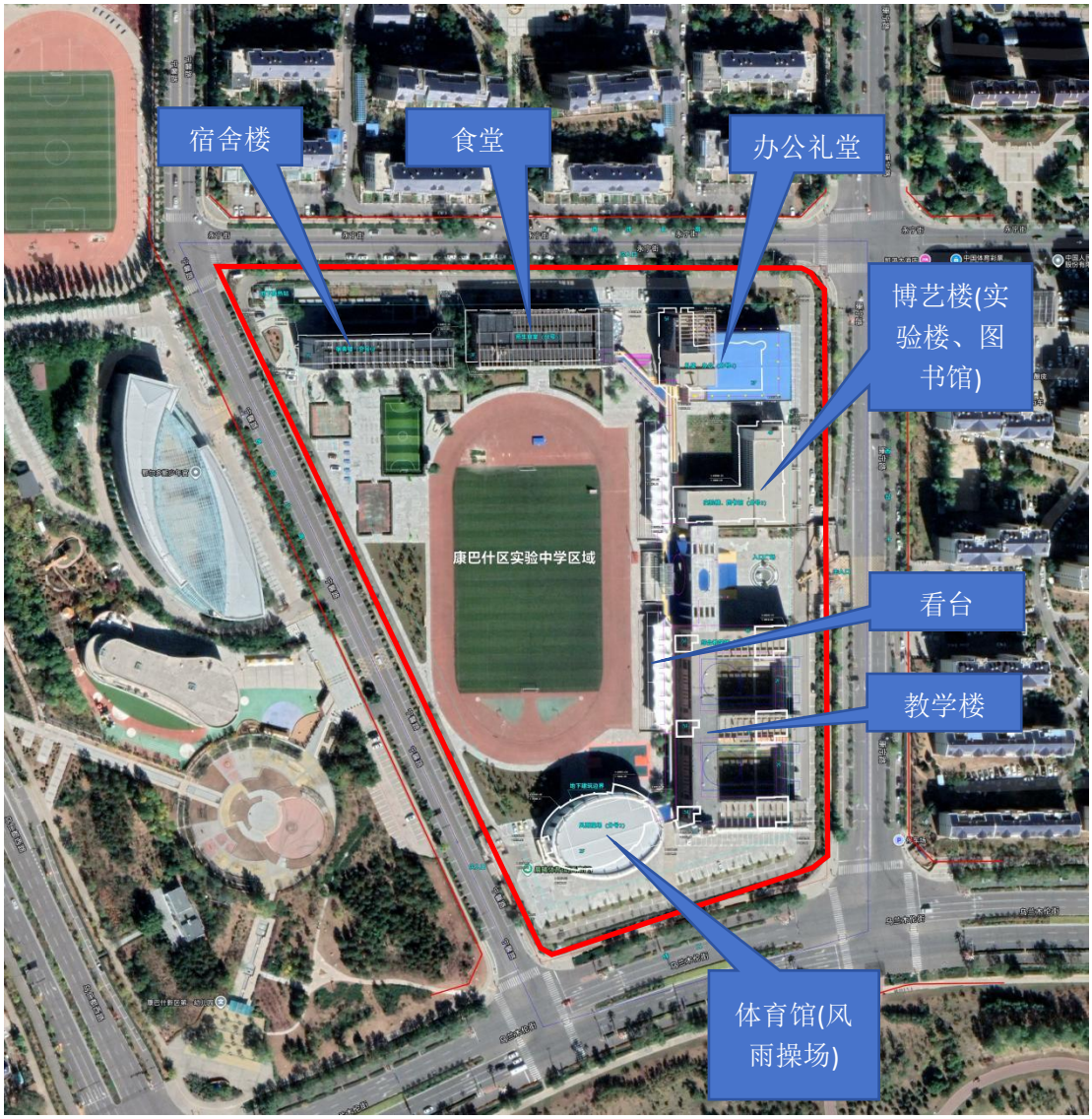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实际运营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学校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际班级数（38个）、学生数（1753人）、教职工数（197人）、占地面积（88880m²）、建筑面积（40035.3m²）与环评一致，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未发	否

	的。	生厂址调整或总平面布置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学校项目，实际实验内容、实验药品及用量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算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物料运输、装卸，实验药品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一致，实验室废气采取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中和水池）均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均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减振、隔声等）、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重点防渗、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均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	否

	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GB18597-2023 建设，配备了导流槽、集液池等拦截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防治对策

（1）废气

本项目化学与生物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距地面高约为 18.75m）；药品储藏室设通风橱，通风橱、药品存放柜上方设置通风管道，与实验室废气管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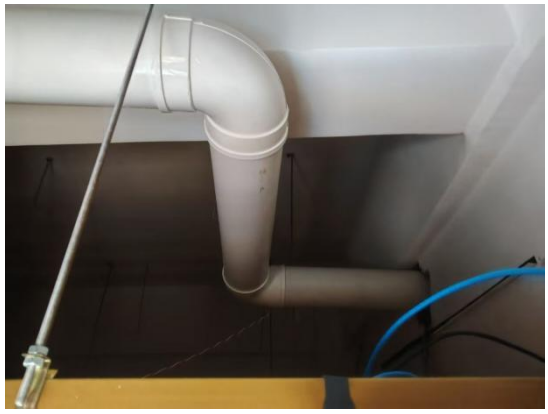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集气罩




通风橱及药品存放柜




排气管道及排气口

（2）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840m³/a（109.2m³/d），经化粪池（共设 2 个，单个有效容积 100m³）收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量为 43.2m³/d（9072m³/a），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食堂隔油池

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1350m³/a（13.5m³/d），主要成分为少量可溶性盐类，

经 3 个 1m³ 废液暂存桶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液暂存桶

（3）噪声

本项目实验室设有排风机、电机等，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加强维护管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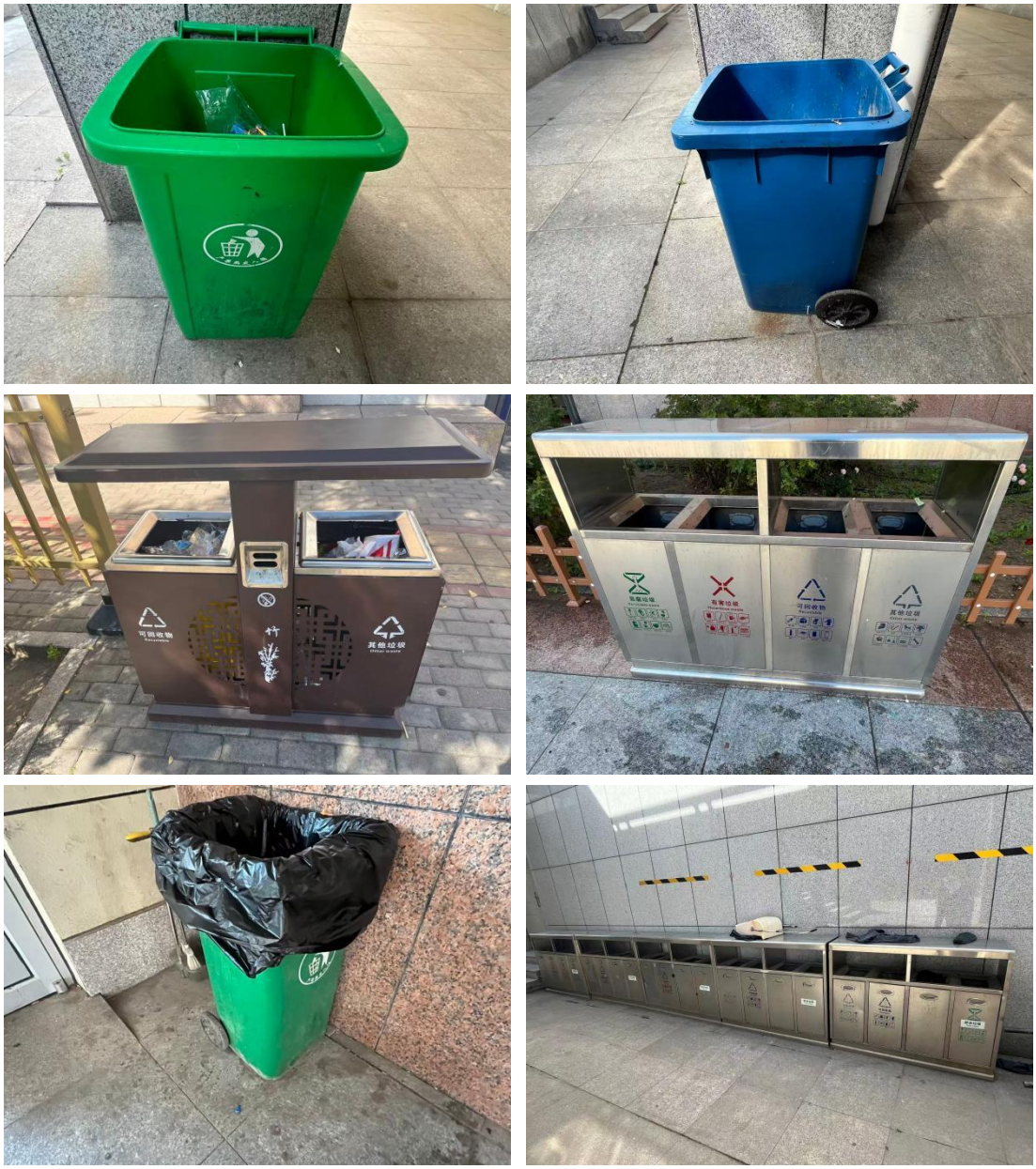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195t/a，校区内各处均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垃圾箱

②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

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产生量约0.3t/a，定期清掏，不暂存，清掏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③实验室危废

实验废液产生量约0.5m^3/a，实验残渣产生量约0.01t/a，实验室废弃器材产生量约0.01t/a，废包装瓶产生量约0.05t/a，分类后单独贮存于密闭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过期药品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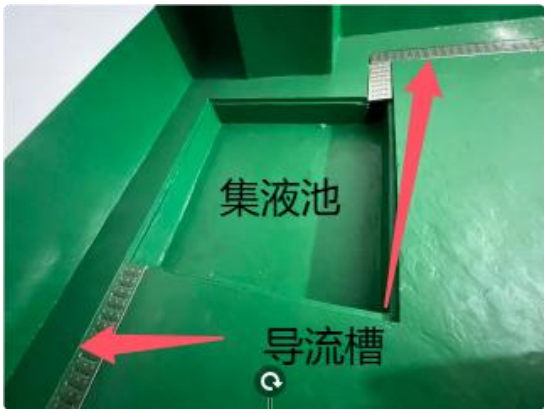
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位于博艺楼一层北侧，面积22m^2，危废分区贮存。地面与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用复合防渗结构（聚合物水泥基防水层+2.0mm HDPE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环氧地坪），渗透系数≤10^{-10}cm/s。库内裙脚、导流渠、集液池防渗层与地面一致，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50cm，配套建设挡水围堰、监控、照明、消防设施。













标识标牌和规章制度




库区内外摄像头

5、防渗、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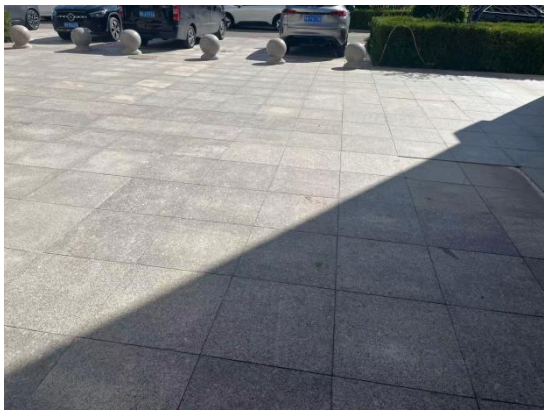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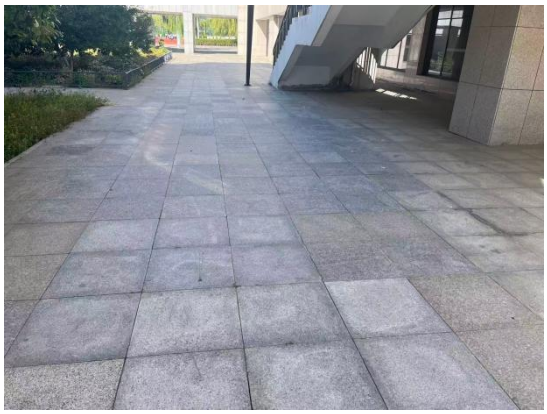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用复合防渗结构（聚合物水泥基防水层+2.0mm HDPE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环氧地坪），渗透系数≤10^{-10}cm/s。库内裙脚、导流渠、集液池防渗层与地面一致，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50cm，配套建设挡水围堰、监控、照明、消防设施。药品储藏室：地面防渗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建设。

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进行一般防渗，采用C30防渗水泥，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场地硬化

6、绿化

校区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本”复层绿化方式，绿化面积约 8200m²，主要种植杨树、柳树、松树、杏树等乔木，搭配各类灌木及草坪地被植物，形成层次丰富的校园绿化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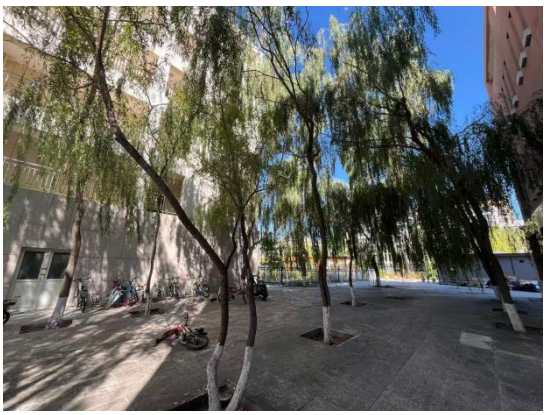












绿化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

1、废气

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实验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废气最终经过管道引至高于楼顶 1m 处排放（距地面高约为 18.75m）。

学校食堂设 8 个基准灶头，采用专用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85%）净化油烟，本项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教职工和学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实验室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840m^3/a（109.2m^3/d），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_5$200mg/L，NH_3-$N_2$5mg/L，SS180mg/L，经化粪池沉淀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量为43.2m^3/d（9072m^3/a），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1350m^3/a（13.5m^3/d），主要成分为少量可溶性盐类，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实验室设有排风机、电机等，为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加强维护管理，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干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实验室危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校教职工和学生为1950人，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在校时间2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95t/a，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定期清掏，产生量约为0.3t/a，定期清理，不暂存，清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实验室危废

实验室危废主要包括过期化学药品（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非特定行业中“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5m^3/a）、实验残渣（产生量约为0.01t/a）、实验室废弃器材（产生量约为0.01t/a）及废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其他废物，900-047-49，非特定行业中“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实验室危废必须经分类后单独贮存于密闭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且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配套建设危险危废暂存间，位于博艺楼一层北侧，面积22m^2，危废分区贮存，底部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托盘，满足最大单桶液态危废的收集能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防渗工程应采取防渗措施。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可采用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50cm。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同时按照《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等为重点防渗区，表面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可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托盘等收集措施。药品间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实验室管理人员，对试剂的分类存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避免试剂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实验废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在危废暂存库内的存量。实验试剂，按需采购，减少存量。

（2）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实验室，确保实验室环境管理的规范性。实验涉及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试剂存放点设置安全柜，设置双人双锁、标识，建立严格入库、出库手续，派专人管理，以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外流。

（3）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实验废液桶底部设置储漏盘，防止泄漏。危废暂存库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应符合相关要求。

（4）按照要求设置防火设施，防止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时或发生火灾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实验室内建立防火制度，严防火灾发生。发生火灾时及时扑灭初期火灾，不能自控时，请求社会力量支援。发生事故时，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堵截、收集处理，防止外溢污染环境。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及时应对环境风险事故。事故结束后，应消除环境影响。

（6）实验室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如收集用铲子、容器、吸附设施等。

（7）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8）禁止人为向下水道倾倒化学试剂，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88880m^2，地块整体呈不规则矩形，东西长约 295m，南北宽约 330m，建筑面积 40013.3m，包括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11895m^2、博艺楼（实验楼、图书馆）建筑面积 6449.7m^2、礼堂办公楼建筑面积 5593.5m、师生食堂建筑面积 4995.6m、宿舍楼建筑面积 4739m、体育馆（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497.5m、看台建筑面积 2843m、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2m 和配套的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硬化、绿化、室外管网等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学校设有 38 个教学班共 1753 名学生，教职工 197 人。本项目总投资 3144.7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87.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期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实验室废气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实验室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HC1、NOx、H_2S0_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强化废水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校内卫生间处理。运营期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应采取妥善控制噪声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校区四周均为交通干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定期清理，不暂存，清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实验室危废必须经分类后单独贮存于密闭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且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协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运营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负责。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对于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该项目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6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实验室废气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实验室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HC1、NOx、H_2S0_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实验室废气：化学与生物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共 120 套），药品储藏室设通风橱，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博艺楼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准》（GB16297-1996），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施工期：施工期仅为危废暂存间建设（2026 年 3 月），施工量小、时间短，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覆盖、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扬尘。	
2	2、强化废水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校内卫生间处理。运营期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 座，单座有效容积 100m³）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 座，有效容积 5m³）去除浮油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冲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3 个 1m³废液暂存桶）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校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3、应采取妥善控制噪声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校区四周均为交通干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排风机、电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学校广播限时播放，午休及夜间不播放；校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施工期：危废暂存间施工期间错开教学及休息时段作业，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现场文明管理，施工噪声未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定期清理，不暂存，清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实验室危废必须经分类后单独贮存于密闭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且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协议。	生活垃圾：产生量 195t/a，校区各处设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底泥及浮油：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产生量约 0.3t/a，定期清掏，不暂存，清掏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实验室危废：分类收集后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博艺楼 1 层北侧，22m²），分区存放，地面及裙脚按 GB18597-2023 要求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配套导流渠、集液池及挡水围堰。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包装瓶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过期药品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5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03-2026-004-L；实验室实行药品分类存放、按需领取制度，危险化学品存放点设安全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危废暂存间设明显标识；已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记录。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学校设有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污染源监测及治理设施维护；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境保护台账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档案制度》等制度；油烟净化器、排风机等环保设施定期维护，运行记录齐全。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最大值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7。

表 7　现场仪器声学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测量时段	校准值（dB）	检测前		检测后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dB）	结果评价	校准日期
			检测值（dB）	示值偏差（dB）	检测值（dB）	示值偏差（dB）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RDYQ-11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9.21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6.9.22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6 污染物排放监测

6.1、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校园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详细情况见表 8。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3	监控点 2			
4	监控点 3			

2、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9。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25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3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0.004mg/m^3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3、固定源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布设于实验室废气排口出口，详细情况见表 10。

表 10　固定污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废气排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每天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4、固定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固定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0.06mg/m^3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DYQ-215）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6.2、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校区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校界外东侧 1m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校界外南侧 1m		
3	校界外西侧 1m		
4	校界外北侧 1m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校园外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RDYQ-118）

表七

检测期间，学校处于正常教学周，教学秩序正常、稳定，实验室正常开放使用，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化粪池、隔油池等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我公司（内蒙古润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7、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9.21	09:35-10:35	0.35	0.48	0.35	0.16
	11:00-12:00	0.12	0.36	0.38	0.36
	13:35-14:35	0.31	0.23	0.21	0.34
2026.9.22	09:40-10:40	0.20	0.11	0.13	0.36
	11:10-12:10	0.18	0.37	0.38	0.31
	13:20-14:20	0.22	0.35	0.37	0.14
备注		监测结果均达标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氯化氢）

监测项目		氯化氢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9.21	09:35-10:35	ND	ND	ND	ND
	11:00-12:00	ND	ND	ND	ND
	13:35-14:35	ND	ND	ND	ND
2026.9.22	09:40-10:40	ND	ND	ND	ND
	11:10-12:10	ND	ND	ND	ND
	13:20-14:20	ND	ND	ND	ND
备注		监测结果均达标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0.20mg/m³）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硫酸雾）

监测项目		硫酸雾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9.21	09:35-10:35	ND	ND	ND	ND
	11:00-12:00	ND	ND	ND	ND
	13:35-14:35	ND	ND	ND	ND
2026.9.22	09:40-10:40	ND	ND	ND	ND
	11:10-12:10	ND	ND	ND	ND
	13:20-14:20	ND	ND	ND	ND
备注		监测结果均达标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硫酸雾：1.2mg/m³）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

监测项目		氨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9.21	09:35-09:39	ND	ND	ND	ND
	11:35-11:39	ND	ND	ND	ND
	13:35-13:39	ND	ND	ND	ND
2026.9.22	09:40-09:44	ND	ND	ND	ND
	11:40-11:44	ND	ND	ND	ND
	13:40-13:44	ND	ND	ND	ND
备注		监测结果均达标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氨：1.5mg/m³）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氮氧化物）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9.21	09:35-10:35	0.012	0.023	0.047	0.032
	11:00-12:00	0.019	0.022	0.046	0.036
	13:35-14:35	0.012	0.033	0.048	0.034
2026.9.22	09:40-10:40	0.012	0.032	0.046	0.036
	11:10-12:10	0.025	0.026	0.047	0.031
	13:20-14:20	0.017	0.028	0.041	0.035
备注		监测结果均达标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0.12mg/m³）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48 mg/m³，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 0.048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³、氮氧化物：0.12 mg/m³）；氯化氢、硫酸雾、氨在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19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26QZ0131-FQ-01-01	26QZ0131-FQ-01-02	26QZ0131-FQ-01-03
2026.10.9	实验室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烟气流速	m/s	20.9	20.7	20.4
		烟气温度	℃	22.5	21.3	20.8
		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环境大气压	kPa	87.7	87.7	87.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	1.6	1.6
		标干流量	m^3/h	7437	7377	73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04	5.85	4.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10^{-2}	4.3×10^{-2}	3.1×10^{-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times10^{-2}$	$<2.2\times10^{-2}$	$<2.2\times10^{-2}$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1.9\times10^{-3}$	$<1.8\times10^{-3}$	$<1.8\times10^{-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times10^{-4}$	$<3.7\times10^{-4}$	$<3.7\times10^{-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1.19	1.20	1.2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9×10^{-3}	8.9×10^{-3}	8.8×10^{-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6QZ0131-FQ-01-04	26QZ0131-FQ-01-05	26QZ0131-FQ-01-06
2026.10.10	实验室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烟气流速	m/s	19.8	20.2	19.4
		烟气温度	℃	21.5	20.2	20.6
		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环境大气压	kPa	87.8	87.8	87.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	1.5	1.6
		标干流量	m^3/h	7097	7229	696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18	5.00	4.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2}	3.6×10^{-2}	2.8×10^{-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times10^{-2}$	$<2.2\times10^{-2}$	$<2.1\times10^{-2}$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1.8\times10^{-3}$	$<1.8\times10^{-3}$	$<1.7\times10^{-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5×10^{-4}	＜3.6×10^{-4}	＜3.5×10^{-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1.26	1.23	1.2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9×10^{-3}	8.9×10^{-3}	9.0×10^{-3}

经采样监测分析，实验室废气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85 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3×10^{-2}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 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9.0×10^{-3}kg/h；氮氧化物、氯化氢、氨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分别为＜2.2×10^{-2}kg/h、＜3.7×10^{-4}kg/h、＜1.9×10^{-3}kg/h。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75m，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1 条规定，HCl、H_2SO_4、NOx、VOCs 排放速率按 18.75m 高度对应表列限值经内插计算后严格 50%执行。经计算，非甲烷总烃 18.75m 内插基准值为 15.25 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7.63 kg/h；硫酸雾内插基准值为 2.32 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1.16 kg/h；氯化氢内插基准值为 0.39 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0.19 kg/h；氮氧化物内插基准值为 1.17 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0.58 kg/h。

实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4.3×10^{-2}kg/h、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 9.0×10^{-3}kg/h，均低于折算后排放速率执行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亦远低于折算后执行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 mg/m^3、硫酸雾 45 mg/m^3、氯化氢 100 mg/m^3、氮氧化物 240 mg/m^3）。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1.9×1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8.7 kg/h）要求。

综上，实验室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折算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6.9.21		2026.9.22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00-22:00）	（22:00-6:00）	(6:00-22:00）	（22:00-6:00）
校界外东侧 1m	51	44	52	45
校界外南侧 1m	54	46	54	45
校界外西侧 1m	50	43	51	44
校界外北侧 1m	50	44	52	4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6dB（A）之间，校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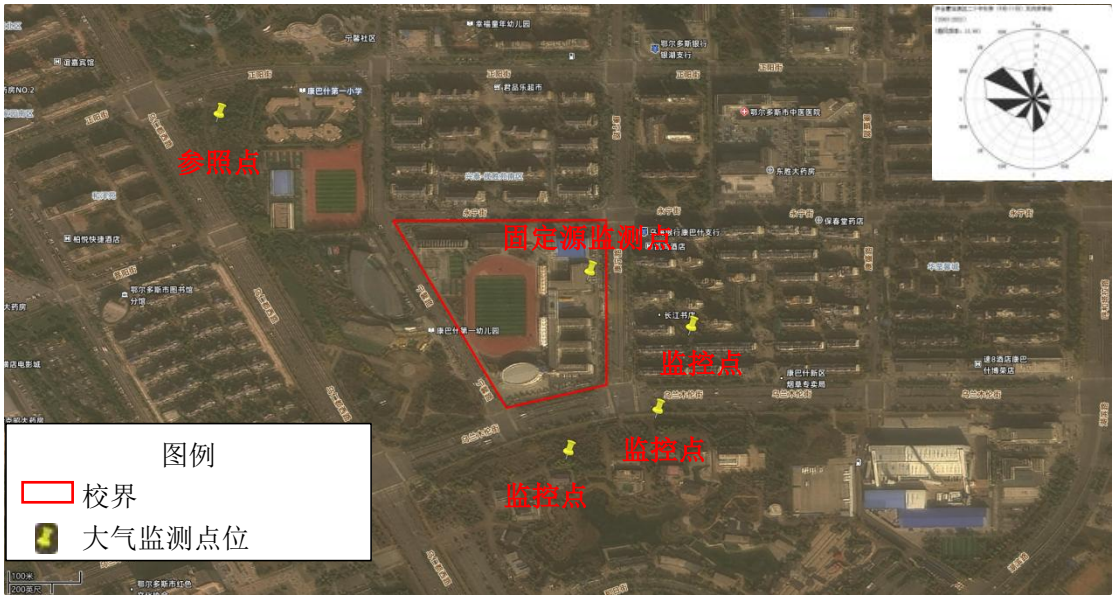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8.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化学与生物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有集气罩，药品储藏室设通风橱，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博艺楼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8.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 2 座化粪池（单座有效容积 100m^3）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 1 座隔油池（有效容积 5m^3）去除浮油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废水经 3 个 1m^3 废液暂存桶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8.1.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学校广播限时播放，校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底泥及浮油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校区内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及化粪池底泥、浮油定期清掏，不暂存，清掏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博艺楼 1 层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2m^2），其中实验废液、残渣、废弃器材、废包装瓶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过期药品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8.1.5 其它

1、防渗、硬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层+2.0mm HDPE 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环氧地坪”复合防渗结构，渗透系数≤10^{-10}cm/s；药品储藏室采用“防渗

水泥+2.0mm HDPE 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防渗。

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C30 防渗水泥，渗透系数≤10^{-7}cm/s。除绿化区外，校区场地均已进行硬化处理。

2、绿化：校区采用“乔木+灌木+草本”复层绿化方式，绿化面积约 8200m^2。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

1、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48 mg/m^3，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 0.048 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3、氮氧化物：0.12 mg/m^3）；氯化氢、硫酸雾、氨在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固定源废气（实验室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4.3×10^{-2}kg/h；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为 9.0×10^{-3}kg/h；氮氧化物、氯化氢、氨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均远低于折算后限值。因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折算后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实测排放浓度及各污染物折算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8.2.2 噪声

校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6dB（A）之间，校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境管理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学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03-2026-004-L）。实验室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记录，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齐全。

8.4 竣工验收结论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

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润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 表 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			
	行 业 类 别	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 度 47 分 38.085 秒，39 度 35 分 53.7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康环评字〔20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润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润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4.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5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	3144.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05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21.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03MB1K30445C	验收时间		2026.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 期 工 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16 万 m³/a		216 万 m³/a			216 万 m³/a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未检出	240 mg/m³			＜2.2×10⁻² kg/h			＜2.2×10⁻² kg/h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5 mg/m³ 硫酸雾: 1.29 mg/m³ 氯化氢: 未检出 氨: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 硫酸雾: 45 mg/m³ 氯化氢: 100 mg/m³ 氨: 8.7 kg/h (速率限值)			非甲烷总烃: 4.3×10⁻² kg/h 硫酸雾: 9.0×10⁻³ kg/h 氯化氢: ＜3.7×10⁻⁴ kg/h 氨: ＜1.9×10⁻³ kg/h			非甲烷总烃: 4.3×10⁻² kg/h 硫酸雾: 9.0×10⁻³ kg/h 氯化氢: ＜3.7×10⁻⁴ kg/h 氨: ＜1.9×10⁻³ kg/h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行政审批文件

鄂康环评字〔2026〕8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关于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占地面

积为 88880 ㎡，地块整体呈不规则矩形，东西长约 295m，南北宽约 330m,建筑面积 40013.3 ㎡,包括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11895 ㎡、博艺楼（实验楼、图书馆）建筑面积 6449.7 ㎡、礼堂办公楼建筑面积 5593.5 ㎡、师生食堂建筑面积 4995.6 ㎡、宿舍楼建筑面积 4739 ㎡、体育馆（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497.5 ㎡、看台建筑面积 2843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2 ㎡和配套的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硬化、绿化、室外管网等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学校设有 38 个教学班共 1753 名学生，教职工 197 人。本项目总投资 3144.7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8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期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实验室废气 NH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实验室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HCl、NOx、H2SO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强化废水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校内卫生间处理。运营期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由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应采取妥善控制噪声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校区四周均为交通干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隔油池底泥、化粪池底泥及隔油池浮油定期清理，不暂存，清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实验室危废必须经分类后单独贮存于密闭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且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协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运营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负责。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对于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该项目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4－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机构代码	12150603MB1K30445C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8547798999
联系人	徐先龙	联系电话	151496157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35′53.786″，E109°47′38.085″。		
预案名称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6年8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强	报送时间	2026.8.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8月7日
备案编号	150603-2026-004-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危废处理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理协议

甲方：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巴市金兴报废汽车公司院内

乙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宁路南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地收集、储存和处理。甲方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的全方位综合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营危险废物的内容

甲方危险经营许可证号为：1508710001；经营范围包括：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等29大类中的全部小类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处理价格

1、经双方确认乙方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3废药物，危废代码为900-002-03；乙方愿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甲方根据具体内容集中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本条所述危险废物种类具体见附件：《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2、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按重量/数量收取收集处置费，参照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序号	名称	代码	备注
1	化验室废液	900-002-03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3、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危废协议费100元/kg（含税价）以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甲方。在乙方付款前须甲方先向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合同期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期：2026 年 9 月 20-2027 年 9 月 19 日。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上门运输危险废物，并提供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及工作人员已向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危险废物包装有泄漏或破损有可能造成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装或由乙方支付包装费用由甲方重新进行包装。

2、甲方可以提供包括收集、贮存、转运、乙方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整体服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金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理费用。

3、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及种类。

五、危险废物交接

1、双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即：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转移申请并办理危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核实验收后进行转移。（具体转运流程：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甲方代乙方申办环保部门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转移申请——甲方确认——组织运输——甲方签收）

2、危险废物装上甲方运输车辆后，由甲方承担运输中的毁损、灭失、二次污染以及因二次污染造成的环境恢复的责任，上车前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徐先龙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5149615788；甲方指定 张婷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4747866641；如一方需更换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另一方。

3、如乙方交接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送样检测结果不符、有害成分不符合入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清单，并配合甲方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如超过约定 7 日之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的万分之三。

2、甲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处理危险废物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可由双方联系人事先电话沟通，双方联系人确认邮寄地址和送达方式后再进行送达通知，按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义务；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1508710001

发证机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称：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住　　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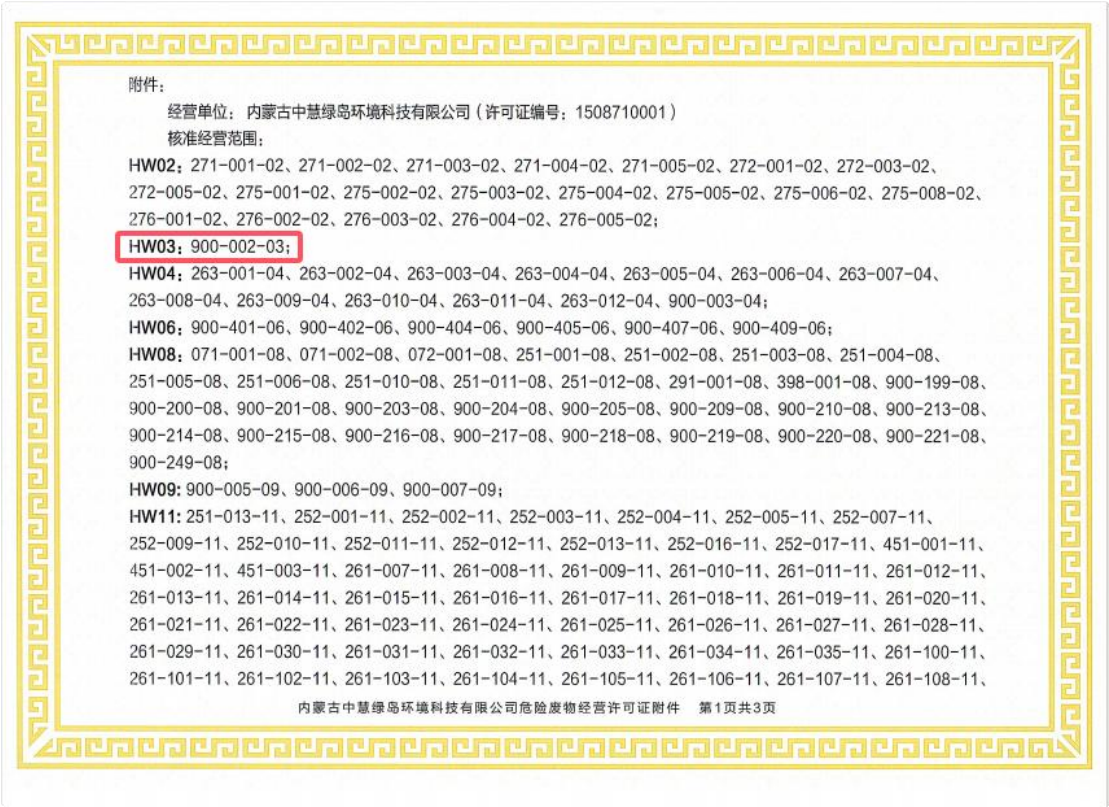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2025年06月10日-2030年06月0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附件：

经营单位：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508710001）

核准经营范围：

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900-002-03；

HW04：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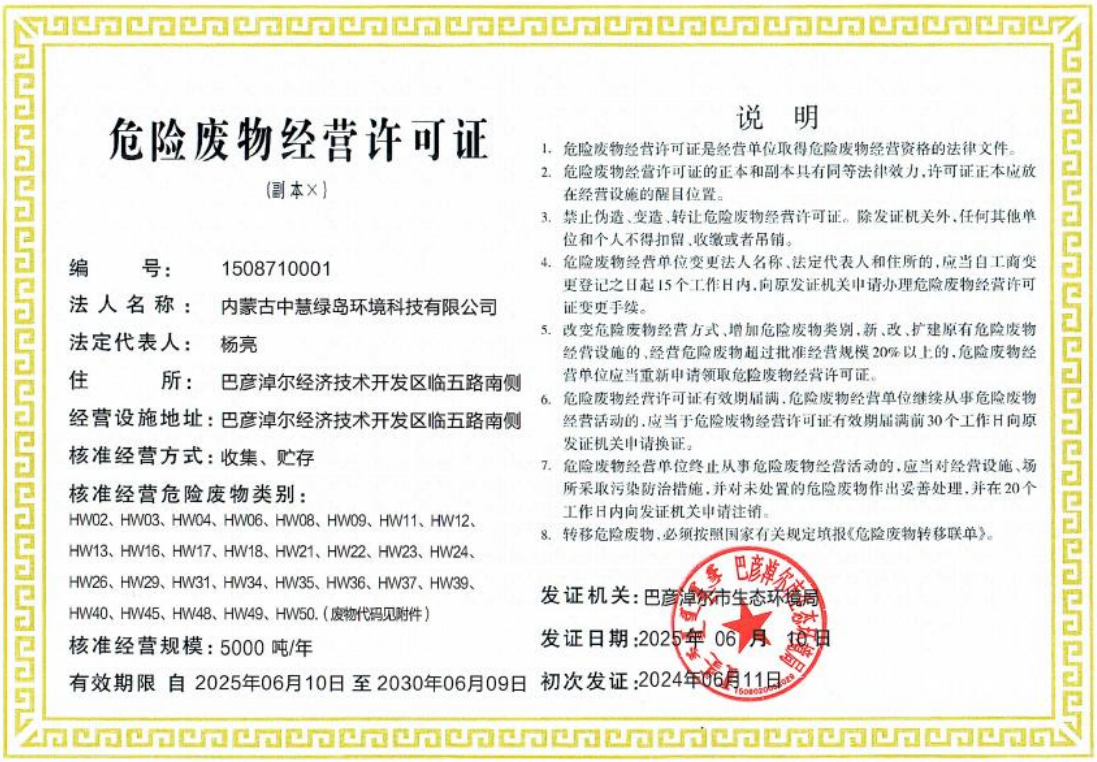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1页共3页

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
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
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
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21：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98-002-21、336-100-21；
HW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
HW24：261-139-24；
HW26：384-002-26；
HW29：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
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
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304-002-31、384-004-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2页共3页

HW34: 251-014-34、261-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
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
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
900-354-35、900-356-35、900-399-35；
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
900-032-36；
HW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39：261-070-39、261-071-39；
HW40：261-072-40；
HW45：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
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
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
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HW49：772-006-49、900-041-49、900-039-49、900-042-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309-00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
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
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
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
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3页共3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1508710001

法人名称：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住　　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06月10日 至 2030年06月09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10日

初次发证：2024年06月11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M11100000-XS-260923-0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宁路南1号。乙方只承担甲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危险废物代码、合同金额及数量及费用支付

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合计（元）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00元/公斤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D9
总计	/	/	/	/	/	/

本合同总处置服务费以合同单价100元/公斤，(含6%增值税)即服务费94.34元，税额5.66元，合同单价乘以电子联单转移量为最终合同总价。合同总结算金额不超过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确认，甲、乙双方在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经确认后，甲方开始安排运输危废车辆进厂。转移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电子转移联及结算单对账，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转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处置完成证明及处置结果说明；甲方有权对处置结果进行核验，发现处置不符合约定或环保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视为完成处置。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认的总处置服务费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形式支付此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全部款项。

三、计量、包装及接收方式：

1、甲方提前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打包及称重，并在标签处注明各类信息，作为计算总处置服务费及填写申报电子转移联单量的依据；

2、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电子转移联单量为准，每车过磅；双方磅单重量差超过3‰的，以第三方计量机构复磅结果为准，复磅费用由计量偏差方承担。

3、乙方委托运输方在运输接收时核对；

4、乙方在危险废物到厂后进一步核对；

5、如实际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信息与甲方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四、转移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7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乙方应在接收危险废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贮存、合规等费用。

2、乙方负责委托有与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相同的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并负责核验承运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的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负责其应承担的转移联单填报、接收确认及处置端报备义务，因乙方未履行报备义务导致转移不合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转移危废时，需提

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重金属种类、反应性、毒性、放射性、感染性、易燃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重金属种类，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废液中如含氰化物，需甲方明确告知，如有隐瞒，造成乙方损失等，需负全部责任。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5、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乙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甲方危废成分与系统填报信息不符混入其他危废的；

（2）甲方未按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未按约定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处置，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或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

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双方需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 1：《结算单》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乙方（公章）：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附件 1：

结算单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办事处（科室）	企业名称	数量（Kg）	单价（元）	总价（元）
总计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危险废物

产品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宁路南 1 号

1.3 货物的到达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装货 (3)发往目的地交货 (4)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份）反馈至甲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为甲方负责装卸车。

4.2 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期间：自乙方或其委托的承运人自甲方产废场所接收危险废物起，至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并出具危险废物转移单并盖章止；运输途中及装卸环节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并对处置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安全负责。

4.4 乙方应在处置能力及处置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确保处置服务质量。

4.5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他用。严格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4.7 乙方应完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

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8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五条：文本及时效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签订，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本协议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5.4 协议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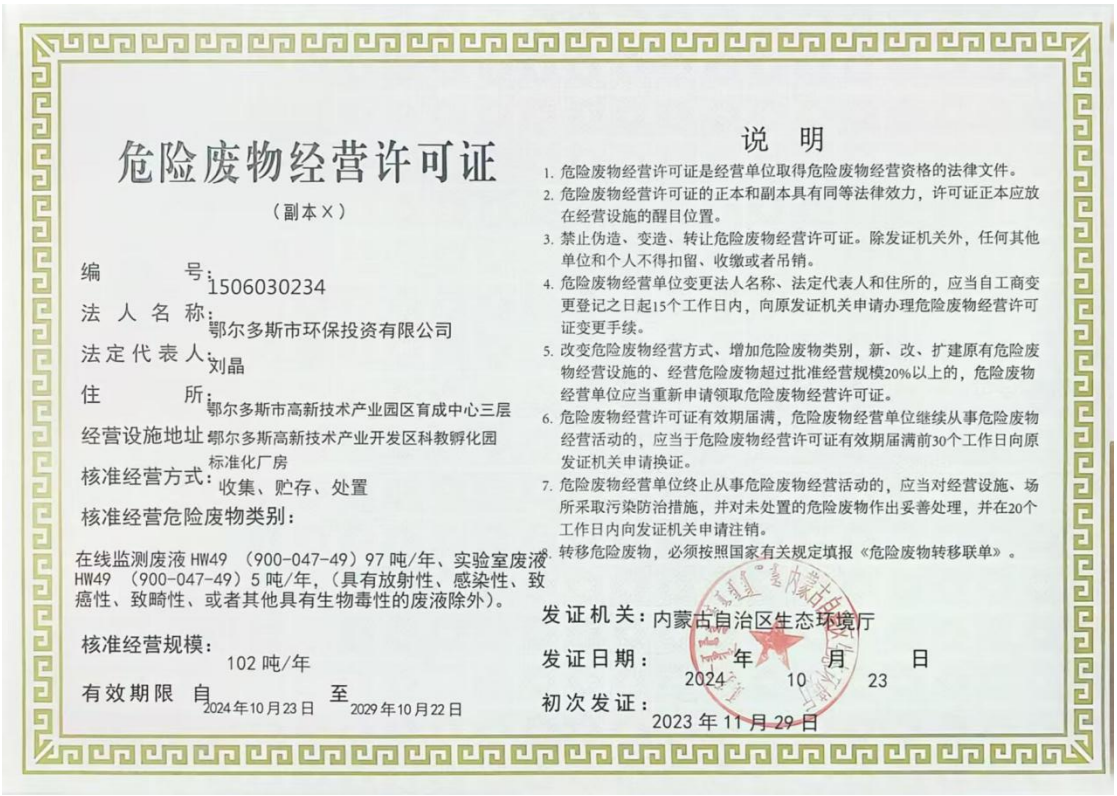
第六条：纠纷及其仲裁

6.1 若协议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6.2 若乙方未按本安全协议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协议有效期：跟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有效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1506030234

法 人 名 称：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

住　　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97 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5 吨/年，（具有放射性、感染性、致癌性、致畸性、或者其他具有生物毒性的废液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102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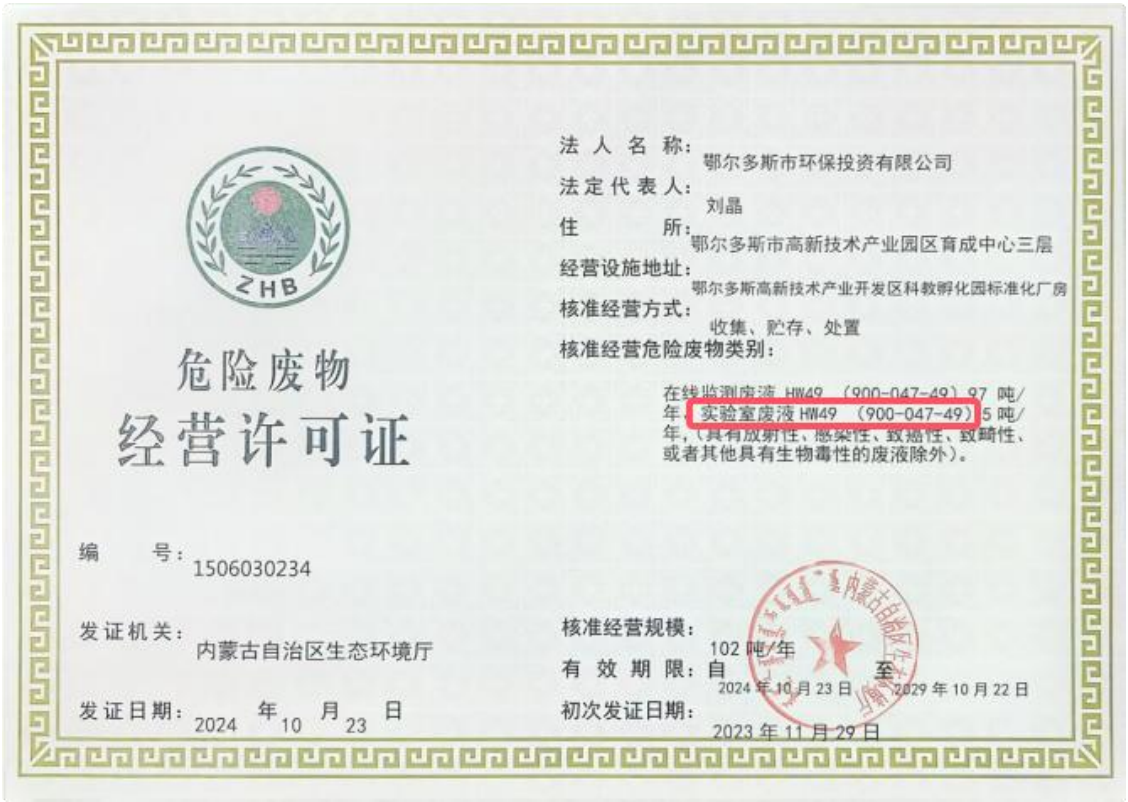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初次发证：2023 年 11 月 29 日



ZH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1506030234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法 人 名 称：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

住　　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97 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5 吨/年，（具有放射性、感染性、致畸性、或者其他具有生物毒性的废液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102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4：防渗材料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202503BW134

样品名称：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水砂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建筑材料工业干混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Dry-mixed Mortar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建筑材料工业干混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Dry-mixed Mortar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202503BW134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水砂浆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北京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商　标	——
生产单位	北京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等　级	——
生产日期		样品编号	——
来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规格型号	——
样品数量	15kg	样品状态	粉状
检验依据	所抽产品按委托方要求的检验项目及《YB/9261-98》的标准要求		
检验项目	1. 拉伸粘结强度　　2.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送检样品的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 JC/T 547-2017 中 C1-普通型水泥基胶粘剂的技术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内北楼　　电话：010-51164723/4716　　邮编：100024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建筑材料工业干混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Dry-mixed Mortar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202503BW134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YB/9261-98》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拉伸粘结强度/MPa	≥0.5	1.3	合格
2	浸水后 拉伸粘结强度/MPa	≥0.5	0.6	合格
	凝结时间差min 初凝,min 终凝,h	≥45 ≤10	60 9	合格 合格
	限制膨胀率，% 水中 7D 28D 空气中 21D	≥0.025 ≤0.10 大于等于-0.020	0.05 0.09 -0.015	合格 合格 合格
	抗折强度 Mpa 7d 28d 对钢筋锈蚀作用	≥4.5 ≥6.5 无锈蚀	5.5 8.5 无锈蚀	合格 合格 无锈蚀

备注：：配比：粉：水=1.0：0.25。

检验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内北楼　　邮编：100024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CTCSZ/DIR001-1/1

22000228933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17

报告编号：2023W07284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风行30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ctc 国检集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CTCSZ/DIR011-1/1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局部复制检验报告无效，涂改无效。

4. 报告无主检/编报、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6. 本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本/样品的本次检验有效。

检验机构地址：苏州市广济路 282 号

抗风揭、锚栓拉剪、孔洞封堵水气密检测实验基地：常熟辛庄镇长发路 2 号

耐根穿刺性能检测实验基地：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江苏省吴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中心路 5 号门

维卡软化温度、热变形温度、臭氧老化、抗风揭检测实验基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和顺路 1 号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含区号)：0512-65566587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含区号)：0512-65332034 或 65332019 或 65566595

检验机构传　　真(含区号)：0512-65574008

检验机构邮　　编：215008

检验机构监督邮箱：GLB@ctcsz.com

检验机构业务邮箱：65332019@163.com

检验机构网　　址：www.ctcsz.com

CTCSZ/DIR016-1/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W07284 共5页第1页

样品名称	风行30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	规格类型	自粘卷材 PY II PE 3.0 10
受检单位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 合 比	/
生产单位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商 标	风行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3/7/1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	批 号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抽样地点	企业成品仓库	抽样人员	施维 张海慧
抽样基数	10000m²	抽样日期	2023-07-08
抽样数量	5卷	到样日期	2023-07-17
样品状态	片材，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3-07-17
抽样程序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检验结束日期	2023-08-24
判定依据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详见第2页。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准规定的PY II PE 3.0 10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以下空白 检验单位章 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审核： 主检：

CTCSZ/DIR010-2/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W0728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1	面积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2
2	单位面积质量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3
3	厚度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4
4	外观	GB/T 328.2-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外观》
5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含量）》
6	拉伸性能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7
7	耐热性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9
8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0
9	不透水性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1
10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2
11	钉杆水密性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3
12	渗油性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4
13	持粘性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5
14	热老化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6
15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18
备注	（此处空白）	

CTCSZ/DIR022-1/1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W07284　　共5页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指　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面积，%		不小于产品标记值的99	100，100，101，100，101	合格
2	单位面积质量 kg/m^2		≥3.1	3.7，3.7，3.7，3.7，3.7	合格
3	厚度 mm	平均值	≥3.0	3.0，3.0，3.0，3.0，3.0	合格
		最小值	最小单值2.7	2.94，2.96，2.90，2.95，2.96	合格
4	外观		端面里进外出不得超过20mm	5，6，4，4，5	合格
			成卷卷材在(4～45)℃任一产品温度下展开，在距卷芯1000mm长度外不应有10mm以上的裂纹或粘结	无裂纹和粘结	合格
			胎基应浸透，不应有未被浸渍的浅色条纹	胎基浸透，无未被浸渍的浅色条纹	合格
			卷材表面应平整，不允许有孔洞、结块、气泡、缺边和裂口	卷材表面平整，无孔洞、结块、气泡、缺边和裂口	合格
			每卷卷材的接头不应超过一个，较短的一段长度不应少于1000mm，接头应剪切整齐，并加长150mm	无接头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CTCSZ/DIR022-1/1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W07284

共5页第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指 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5	可溶物含量，g/m^2			≥2100	2499	合格
6	拉伸性能	拉力 N/50mm	纵向	≥600	1181	合格
			横向		974	合格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纵向	≥40	43	合格
			横向		49	合格
7	耐热性			70℃ 无滑动、流淌、滴落	无滑动、流淌、滴落	合格
8	低温柔性			-30℃，无裂纹	无裂纹	合格
9	不透水性			0.3MPa，120min 不透水	不透水	合格
10	剥离强度 N/mm	卷材与卷材		≥1.0	2.8	合格
		卷材与铝板		≥1.5	4.2	合格
11	钉杆水密性			通过	通过	合格
12	渗油性，张数			≤2	2	合格
13	持粘性，min			≥15	大于6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CTCSZ/DIR022-1/1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W07284

序号	检验项目			指 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4	热老化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纵向	≥40	44	合格
			横向		51	合格
		低温柔性		-28℃，无裂纹	无裂纹	合格
		剥离强度 卷材与铝板，N/mm		≥1.5	2.9	合格
		尺寸稳定性，%		≤1.0	0.2	合格
15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N/mm			≥1.5	4.2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本报告结束

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HY2026010606-02A

产品名称	土工膜	规格型号	2.0mm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出厂抽检	检验日期	2026-1-6
实验室温度	20℃	试验仪器	电子拉力试验机、电子天平、渗透仪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值	单项判定
1	厚度	mm	2.0	2.0	合格
2	断裂强度	N/mm	（纵向）≥40	41	合格
			（横向）≥40	42	合格
3	断裂伸长率	%	（纵向）≥600	612	合格
			（横向）≥600	606	合格
4	直角撕裂强度	N/mm	≥225	230	合格
5	抗穿刺强度	N	≥480	483	合格
6	水蒸气渗透系数	g.cm/cm².s.pa	≤1.0×10^{-13}	2×10^{-17}	合格
7	炭黑含量	%	2.0-3.0	2.2	合格
8	尺寸稳定性	%	±2.0	2	合格

结论：外观完整，无缺陷，所检项目符合 GB/T17643-2011 标准要求。

检验员： 王飞飞　　审核：蔡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土工膜　　规格型号：2.0mm

等　级：合格　　执行标准：GB/T17643-2011

以上产品执行 GB/T17643-2011 标准，经检验，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特此证明。

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贵州金赛邦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聚合物防水砂浆

报告编号：9B04470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9B04470

样品名称	聚合物防水砂浆	检验编号	90503401
委托单位/地址	贵州金赛邦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工程名称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商　标	/
生产单位	贵州金赛邦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监理单位	/	取样部位	/
抽样单位		抽样基数	/
施工单位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5kg	生产日期	/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干燥粉末状	到样日期	2025-03-12
检验依据	JC/T 984-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判定依据	JC/T 984-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检验项目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标准状态、浸水处理）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标准状态	MPa	≥0.7	0.7	符合要求
	浸水处理	MPa	≥0.5	0.6	
检验结论	该样品依据JC/T 984-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标准判定，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1. 检验报告无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3.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5. 客户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本报告结果。 6. 如对报告无异议，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非损耗样品），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 7. 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三份，存档一份。				

报告日期：2025-04-04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698号　　电话：0851-85797103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jcz.cn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9B04470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干密度	kg/m³	≤300	289	符合要求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5℃)	W/(m·K)	≤0.060	0.059	符合要求
抗压强度	MPa	≥0.20	0.25	符合要求

备注：　配比：粉：水=1.0：0.25。

贵州省建材质检院



合格证

产品名称：聚合物防水砂浆

执行标准： JC/T 984-2011

批号：

检验员：

保质期： 180天

净重： 40Kg

生产日期：

经检验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准予出厂。

进场数量：_____ 贵州金赛邦建材有限公司

合格证

产品名称：聚合物防水砂浆

执行标准： JC/T 984-2011

批号：

检验员：

保质期： 180天

净重： 40Kg

生产日期：

经检验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准予出厂。

进场数量：_____ 贵州金赛邦建材有限公司



24001434012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TL2505033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环氧地坪漆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安徽酷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mmissioned test is valid onl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commissioned for testing and its related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cent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center’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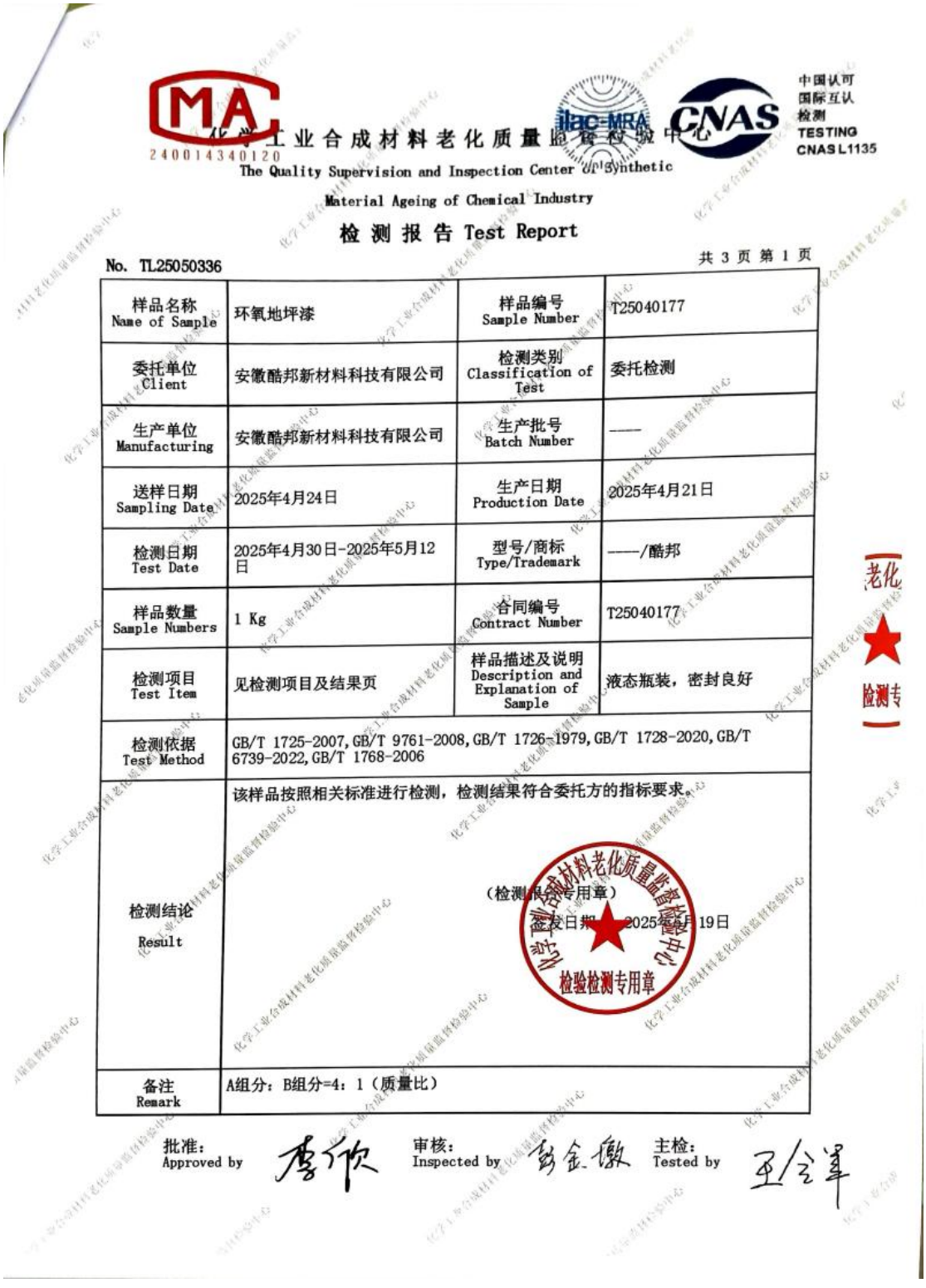
电 话（Tel）：(020)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Complaint Tel.）(020)32373200

邮 编（Post No）：510665

网址：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CMA 24001434012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TL2505033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地坪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T25040177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酷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安徽酷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4月24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5年4月21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酷邦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Kg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T25040177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液态瓶装，密封良好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1725-2007, GB/T 9761-2008, GB/T 1726-1979, GB/T 1728-2020, GB/T 6739-2022, GB/T 1768-2006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委托方的指标要求。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5月19日		
备注 Remark	A组分：B组分=4：1（质量比）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Inspected by　　主检：Tested by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TL2505033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外观	GB/T 9761-2008	漆膜平整光滑，颜色均一	漆膜平整光滑，颜色均一	符合
2	干燥时间(表干，乙法)，h	GB/T 1728-2020	≤6	6，已表干	符合
3	干燥时间(实干，甲法)，h	GB/T 1728-2020	≤48	48，已实干	符合
4	不挥发物含量（主漆，105℃，1h），%	GB/T 1725-2007	≥42	99.9	符合
5	遮盖力（刷涂），g/m²	GB/T 1726-1979	≤600	326	符合
6	铅笔硬度(擦伤)	GB/T 6739-2022	≥1H	5H	符合
7	耐磨性（750g/500r/CS-10），g	GB/T 1768-2006	≤0.5	0.012	符合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TL2505033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安庆市中山大道英德利工业园C区6栋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试验样板制备按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QGS型干燥时间试验仪(L1038)，DHG-9050A鼓风干燥箱(L1121)，Sartorius千分之一电子天平(L1091)，BGD506铅笔硬度计(L1059)，BGD523漆膜磨耗仪(L1146)，FB224电子天平(L1021)，BGD299涂料遮盖力测定仪(L1055)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RD-D1-BG001（1）　　报告编号：RD-2026-ZH0110

CMA
220512110309
有效期2028年09月28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内蒙古润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2、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3、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4、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5、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6、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7、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	徐先龙	联系电话	15149615788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苏都街10号博宇广场康城商务区2号楼2层202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报告编写人：魏中华/魏中华　　审 核 人：张海丽/

签 发 人：李立军/李立军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刘军、郝兵		采样日期	2026-09-21～2026-09-22
交样人员	郝兵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09-21～2026-09-22		检测日期	2026-09-21～2026-09-26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6ZH0110-WZ-0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4	厂界下风向 3		
备注	/			

表 1-2 噪声样品信息

现场采样人员	刘军、郝兵		现场检测日期	2026-09-21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噪声	26ZH0110-ZS-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26ZH0110-ZS-02	厂界南		
	26ZH0110-ZS-03	厂界西		
	26ZH0110-ZS-04	厂界北		
备注	/			

表 1-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25mg/m³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³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0.004mg/m³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RDYQ-118）
备注	本表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1 09:35-10:35	0.35	0.48	0.35	0.16	4.0	符合
2026-09-21 11:00-12:00	0.12	0.36	0.38	0.36		符合
2026-09-21 13:35-14:35	0.31	0.23	0.21	0.34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氯化氢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1 09:35-10:35	ND	ND	ND	ND	0.20	符合
2026-09-21 11:00-12:0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1 13:35-14:35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硫酸雾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1 09:35-10:35	ND	ND	ND	ND	1.2	符合
2026-09-21 11:00-12:0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1 13:35-14:35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氨（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1 09:35-09:39	ND	ND	ND	ND	1.5	符合
2026-09-21 11:35-11:39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1 13:35-13:39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氮氧化物（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1 09:35-10:35	0.012	0.023	0.047	0.032	0.12	符合
2026-09-21 11:00-12:00	0.019	0.022	0.046	0.036		符合
2026-09-21 13:35-14:35	0.012	0.033	0.048	0.034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2 09:40-10:40	0.20	0.11	0.13	0.36	4.0	符合
2026-09-22 11:10-12:10	0.18	0.37	0.38	0.31		符合
2026-09-22 13:20-14:20	0.22	0.35	0.37	0.14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氯化氢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2 09:40-10:40	ND	ND	ND	ND	0.20	符合
2026-09-22 11:10-12:1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2 13:20-14:20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硫酸雾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2 09:40-10:40	ND	ND	ND	ND	1.2	符合
2026-09-22 11:10-12:1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2 13:20-14:20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氨（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2 09:40-09:44	ND	ND	ND	ND	1.5	符合
2026-09-22 11:40-11:44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2 13:40-13:44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氮氧化物（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10-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10-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10-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10-WZ-04		
2026-09-22 09:40-10:40	0.012	0.032	0.046	0.036	0.12	符合
2026-09-22 11:10-12:10	0.025	0.026	0.047	0.031		符合
2026-09-22 13:20-14:20	0.017	0.028	0.041	0.035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6-09-21 检测结果 Leq[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东	26ZH0110-ZS-01	51	70	符合	44	55	符合
厂界南	26ZH0110-ZS-02	54		符合	46		符合
厂界西	26ZH0110-ZS-03	50		符合	43		符合
厂界北	26ZH0110-ZS-04	50		符合	44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6-09-22 检测结果 Leq[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东	26ZH0110-ZS-01	52	70	符合	45	55	符合
厂界南	26ZH0110-ZS-02	54		符合	45		符合
厂界西	26ZH0110-ZS-03	51		符合	44		符合
厂界北	26ZH0110-ZS-04	52		符合	44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报告结束

RD-D1-BG004（1）　　报告编号：RD-2026-QZ0131（非 CM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内蒙古润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参数方法不在资质认定规定的范围内，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做企业科研及内部使用。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3、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5、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6、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8、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	徐先龙	联系电话	15149615788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苏都街10号博宇广场康城商务区2号楼2层202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报告编写人：魏中华/魏中华　　审 核 人：张海丽/

审 批 人：李立军/李立军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固定源废气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刘军、乌力吉巴雅尔	采样日期	2026-10-09～2026-10-10
交样人员	乌力吉巴雅尔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10-10～2026-10-11	检测日期	2026-10-10～2026-10-13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26QZ0131-FQ-01	实验室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			

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³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³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0.06mg/m³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³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DYQ-215）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备注		本表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此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口		检测日期	2026-10-09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QZ0131-FQ-01-01	26QZ0131-FQ-01-02	26QZ0131-FQ-01-03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烟气流速	m/s	20.9	20.7	20.4	/	/	/
3	烟气温度	℃	22.5	21.3	20.8	/	/	/
4	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	/	/
5	环境大气压	kPa	87.7	87.7	87.7	/	/	/
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	1.6	1.6	/	/	/
7	标干流量	m^3/h	7437	7377	7303	/	/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04	5.85	4.23	4.71	120	符合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10^{-2}	4.3×10^{-2}	3.1×10^{-2}	3.5×10^{-2}	14.2	符合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40	符合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times10^{-2}$	$<2.2\times10^{-2}$	$<2.2\times10^{-2}$	$<2.2\times10^{-2}$	1.1	符合
12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符合
13	氨排放速率	kg/h	$<1.9\times10^{-3}$	$<1.8\times10^{-3}$	$<1.8\times10^{-3}$	$<1.8\times10^{-3}$	8.7	符合
1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00	符合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times10^{-4}$	$<3.7\times10^{-4}$	$<3.7\times10^{-4}$	$<3.7\times10^{-4}$	0.36	符合
1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1.19	1.20	1.20	1.20	45	符合
1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9×10^{-3}	8.9×10^{-3}	8.8×10^{-3}	8.9×10^{-3}	2.2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							

表 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口		检测日期	2026-10-10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QZ0131-FQ-01-04	26QZ0131-FQ-01-05	26QZ0131-FQ-01-06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烟气流速	m/s	19.8	20.2	19.4	/	/	/
3	烟气温度	℃	21.5	20.2	20.6	/	/	/
4	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	/	/
5	环境大气压	kPa	87.8	87.8	87.8	/	/	/
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	1.5	1.6	/	/	/
7	标干流量	m^3/h	7097	7229	6969	/	/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18	5.00	4.00	4.73	120	符合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2}	3.6×10^{-2}	2.8×10^{-2}	3.4×10^{-2}	14.2	符合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40	符合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times10^{-2}$	$<2.2\times10^{-2}$	$<2.1\times10^{-2}$	$<2.1\times10^{-2}$	1.1	符合
12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符合
13	氨排放速率	kg/h	$<1.8\times10^{-3}$	$<1.8\times10^{-3}$	$<1.7\times10^{-3}$	$<1.8\times10^{-3}$	8.7	符合
1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00	符合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5\times10^{-4}$	$<3.6\times10^{-4}$	$<3.5\times10^{-4}$	$<3.5\times10^{-4}$	0.36	符合
1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1.26	1.23	1.29	1.26	45	符合
1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9×10^{-3}	8.9×10^{-3}	9.0×10^{-3}	8.9×10^{-3}	2.2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							

报告结束